# 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选择分析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3-12-30

*目前，从国际经济贸易的实践情况来分析，如果只坚持某一种结算方式，那么要满足交易各方的要求是极为不现实的。面临长期不断的市场变化，我们所要采取的是综合支付方式来进行结算。今天范文网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选择分析相关论文...*

目前，从国际经济贸易的实践情况来分析，如果只坚持某一种结算方式，那么要满足交易各方的要求是极为不现实的。面临长期不断的市场变化，我们所要采取的是综合支付方式来进行结算。今天范文网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选择分析相关论文。具体内容如下，欢迎阅读!

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选择分析

一、常用的支付方式简介及存在的风险

1、汇款人是指(债务人)将款项主动交给银行，并委托其使用某种结算工具，通过其在国外的分支行或代理行，将款项付给国外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它是产生最早、使用最简单的结算方式，同时也作为其他各种结算方式的基础。

按照使用结算工具的不同，我们可以将汇款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按货物、货款的运送及支付顺序的不同，汇款方式主要有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两种运用方式。预付货款有利于出口商的利益，既能够降低货物出售的风险，也能减轻资金负担;而货到付款有利于进口商，在降低资金风险的同时也能先收货后筹款，相当于得到资金融通。此外，如果付款的期限长，就要用所售收入支付款项。由此可见，结算时采取汇款方式，就会出现风险承担和资金负担在买卖双方之间不均衡的情况。

收付款人要注意的问题：

(1)确保客户名称、账号与银行信息的正确、完整。因此，对收款人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集中管理应收付款项。对付款人来说，办理汇款一般要承担手续费和电报费两部分费用。对收款人来说，收取汇款一般要承担银行的清算费用，也是按笔数收取。

2、托收是指由债权人开立汇票，并委托银行通过其海外分支行或代理行，向国外债务人收取货款或劳务价值的一种结算方式。尽管托收与贸易汇款都属于商业信用基础，但是跟单托收通过用单据代表货物控制货物所有权，从而将结算风险及资金负担在进出口双方之间进行了平衡。对于出口商来说，出口商通过控制货权单据来控制货物，不付款或承兑就不会交单。一般不会受到银货两空的损失，比赊销安全。对于进口商来说，只要付款或承兑，马上就能取得单据，从而得到货物的所有权，比预付货款方式安全。

采用托收方式结算时，出口企业要注意的问题：

(1)提供完整正确的代收行、进口企业名址。托收银行是完全按照出口企业的指示来处理托收业务，主要涉及到代收行和客户信息，缮制出口托收函件并进行邮寄等。通常情况下，托收银行几乎无法，也不可能负责审核代收行的名称、地址等信息。在实务中，经常有出口企业提供代收行、进口企业的名称或地址不完整、不正确。如果代收行邮寄地址错误，将会延误收汇，甚至是单据遗失而无法收汇。如果进口企业信息不完整(尤其是没有地址、电话)，还会令代收行无法及时联系到进口企业而延长收汇时间。

(2)必须使用明确规范的业务术语。

托收使用的术语主要有D/A和D/P两种形式，对于这两种方式，在托收统一规则等国际惯例中都有详细的规定，一般进出口企业和相关银行很少发生争议。而在实务中，很多进出口企业可能被要求使用其他术语。比较常见的有D/P远期，CAD等。

3、近年来，信用证支付方式成为了国际贸易中最常见、最主要的支付方式。信用证(L/C)是开证行根据买方(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的书面凭证。一般采取该方式将应由买方承担的付款义务转化为银行的付款义务，从而加入了银行信用。因此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就由银行承担，承担了审单的义务后，也使得结算的程序更为严格、规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结算的风险，资金融通更加便利，由此该方式被贸易各方广泛的接受。

信用证的出现不仅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进出口企业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也促使双方在支付货款过程中获得银行资金融通的便利。但银行做出的确认承诺是以交单相符为前提的，如果出现交单不符的情况，那么开证行可以按照规则拒付单据。出口企业在缮制信用证下单据时，要格外小心，并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所以，信用证支付方式对出口企业缮制单据的能力和水平要求较高。但是，我国当前的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出口企业的单证人员业务水平偏低，素质不高，这也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选择正确的支付方式应注意的事项

目前，从国际经济贸易的实践情况来分析，如果只坚持某一种结算方式，那么要满足交易各方的要求是极为不现实的。面临长期不断的市场变化，我们所要采取的是综合支付方式来进行结算。

1、将汇款与托收结合起来。例如：先采取T/T的形式预付定金10 %，在装船后付T/T合同款的40%，采用D/P即期付款的形式付剩余的50%。这种选择可以保证供货方及时履行发货的义务，也能约束进口人及时付款，节省了更多银行费用的支出和贸易时间。

2、汇款和信用证相结合。如：定金的部分以T/T办理;主要的货款采用L/C的方式进行支付;至于一些余款，以T/T的方式进行。

3、托收与信用证结合使用。将其组合的目的是尽量地避兔不必要的开支，并对作为物权凭证的单据起到保护的作用。可将D/A、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结合在一起使用，或要求使用由代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此一来，原来的商业信用就被转变为银行信用，出口商的风险就会转嫁给银行。

总之，在国际贸易中，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一笔交易的支付方式必须通过进出口双方协商。另外，对于不同的情况，包括交易商品不同，交易对象不同，交易习惯不同等，进出口双方就可以采用组合支付方式来结算，将上述所说的其中两种方式结合在一起使用。我们常见的形式主要有：信用证与汇款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结合、汇款与托收结合等。还要注意的是，灵活的将支付方式组合在一起，并得到很好的运用是有前提的，即外贸企业要透彻地理解和掌握上述基本支付方式。如果运用得当，组合支付方式可以更利于促成交易降低费用，更利于安全及时收汇，和妥善处理付汇，从而更好地实现进出口企业的互惠双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